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康熙皇帝决定收复台湾,命福建总督姚启圣、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等人准备攻台之战。第二年7月,施琅率兵从铜山(今福建东山岛)出发,在澎湖大败刘国轩率领的郑军水师主力,迫使郑克塽献地投降。至此,康熙皇帝完成全国统一大业。

战争之后,康熙是如何开展善后,有效治理台湾的呢?

赐爵封官安民心

战争结束,如何处理投降的郑克塽和其他将领,是康熙面对的首要问题。为此,康熙下诏:“郑克塽家口亲族及刘国轩、冯锡范本身家口,俱令遣发来京,其伪官并明裔朱桓等,俱于附近各省上安插垦荒。”

郑克塽等人到达北京,康熙即授予郑克塽公衔,刘国轩、冯锡范伯衔,同时赐予房屋田地。对原明郑当局最高武官刘国轩,康熙更是格外关注。他命刘国轩任“直隶天津总兵官”,专门在乾清门召见刘国轩,赏赐白金、宅第。

刘国轩对康熙帝感激涕零地说道:“臣蒙皇上天高地厚之恩,无可报答,愿归身旗下,以效犬马。”

对其他官员、士卒,康熙的政策是“从优叙录,加恩安

子皋治狱 《韩非子》《孔子家语》《说苑》等文献,记载了“子皋治狱”的故事,大意是:

孔子任卫国的相国,弟子子皋掌管卫国的刑狱,砍掉了一个罪犯的脚,这个人后来做了一个大门的看守。

有人向卫国国君诬陷孔子,说孔子想叛乱。

卫国国君下令捉拿孔子,孔子和他的弟子就逃跑了。当子皋跑到那个大门时,那个被他砍掉脚的人,引导他躲藏在大门边的屋子里,官吏没有抓到子皋。

半夜的时候,子皋问被砍脚的人:“我砍掉了你的脚,现在正是你报仇的时候,为什么你还保护、帮助我呢?”

被砍脚的人说:“我被砍脚是罪有应得。当您给我定罪时,反复推敲法令,很想找到免罪的法律依据。您依法给我定了罪,却紧锁眉头、局促不安,流露出了哀怜之情、仁爱之心。这就是我对您感恩的原因。”

(摘自《法治日报》姬黎明/文)

康熙如何治理台湾

插,务令得所”,无论回原籍、受新职、入伍、归农,皆采取自愿原则,对 2000 多名官员、4 万名士卒均既往不咎、各得其所,此后再未发生叛乱。

对攻台有功之臣,康熙及时进行奖励,第一功臣当然是施琅,他被授予靖海将军,封为靖海侯。在这期间,

朝廷中已有关于施琅特功骄傲、在台湾霸占土地等议论,甚至有人建议康熙将他留在北京。

康熙清楚,台湾刚刚收复,需要施琅这样了解台湾的人镇守,将他留京,得不偿失。

他对施琅说:“有言尔恃功骄傲者,朕亦颇闻之……从来功高者,往往不克保全始终,皆由不能敬慎之故,尔其勉之。”

这番话,既有对施琅的肯定,也暗含敲打之意,让施琅感恩戴德地继续为朝廷效命。

其次,对参战的士兵,康熙破例将他们补入内地绿营。对澎湖一役伤亡的 2100 名官兵,康熙更是极为重视,要求兵部及时对伤亡官兵赐赏。

施琅的上书,又一次引起康熙的重视。

最终,台湾的各项税负均有不同程度的豁免。

设府驻军减赋税 1684 年,清廷正式划台湾

在早期治台的官员中,治



▲《康熙南巡图》(局部)
(清)王翚 绘

台时间最长、政绩最卓著的,非“治台第一人”陈瑛莫属。

他做过 3 年台湾县县令,又做了 6 年台厦道员,之后担任福建巡抚直到去世,其间一直在参与台湾的管理。陈瑛为官清廉,当时就被人称为“苦行老僧”“天下第一清官”,康熙皇帝赞为“清廉中之卓绝者”。

除了清廉,陈瑛在治理开发台湾上贡献很大。

他明白,治国之本在于“收人心”,收人心的主要办法则是“重教化”。于是,陈瑛兴社学、置学田、建文庙、重考核,让台湾的教育事业走上正轨,风俗民情焕然一新。此外,他还“肃官箴”“禁酷刑”“宽民力”“安土番”等,通过这些措施,陈瑛成功赢得台湾民众之心,清政府在台湾地区的统治得到维护与巩固。

(摘自《中国国家历史·第 33 期》东方出版社出版 张彦飞/文)

长征中牺牲最多的是炊事员



炊事员是长征途中最辛苦,也是牺牲比例较高的战士。和战斗员主要牺牲在战场上敌军的刀枪之下不同,炊事员的牺牲更多的是一种牺牲自我、保全战友的主动选择。

据统计,过雪山草地时,牺牲最多的是炊事员、担架员和物资管理员。红三军团一个连队的九名炊事员,在爬雪山和过草地的过程中陆续牺牲,炊事班的班长发着烧还在给战士们烧水,最后倒在了锅灶前。

炊事员属于后勤部队,一般不直接参加作战,却时刻牵挂着战斗员的身体,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好部队的战斗力。面对总政治部轻装的命令,炊事员们一心装的只有职责而不是重量,害怕行军中无法及时补给粮食保障连队生活。许多炊事员将粮食藏进行军锅里,偷偷背着负重依旧。

眼看着炊事班的战友一个个倒了下去,其他的炊事员仍没有退缩,而是背起战友身上的行军锅继续行进,并坚决反对以战斗员补充炊事员的提议。正是凭借着这种决不放下革命武器的意识是坚定革命信念的生动体现,支撑着红军战士们走出了草地。

(摘自《新周报》)

古代没人敢当“剩女”

所以,为了能掌握男女的婚恋之事,国家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推动举措。首先,国家在各地区都设有专门掌管婚嫁之事的官员。周朝时,婚嫁之事是通过官方商量并确定议程的。三国时期,国家将这些“媒官”开设到了一些偏远的边疆地区。到元朝时,政府还会给媒人发放专门的执照。除了机构设施上的完备,在婚嫁年龄上,国家也做了统一的规定。

古人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古代的男婚女嫁,更多为的是一个家族的香火的延续。而“传宗接代”被视为女性的第一要务。

在古代,很多人都将女性定义为“生育机器”。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讲,男婚女嫁不仅仅是传宗接代那么简单,还关系到整个国家的人口发展和稳定兴旺。古人一直信奉“多子多福”,婚恋率提升,人丁兴旺,才能为国家和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生产力。



金融发展得较早、较完善,造就了一大批硬奶酪品种。希腊是小农经济市场,只能承载菲达这种短平快项目。

德国奶酪多经过调味,胡椒、蒜、蛋白质发酵后的酸味和浓厚的乳味交融,味道丰富、完整。德国人在欧洲最早接触东方香料、瓷器、丝绸和文化,莱布尼茨听说过阴阳,歌德评论过《诗经》,黑格尔说“世界是统一与不统一的统一”,而屠夫往香肠里加胡椒和茴香,奶酪作坊主往乳饼里加孜然。德国香肠和奶酪之出色,大约是因为它们是最初的东方农耕业与西方畜牧业的国际合作项目。

欧洲版图上,奶酪发达国家与政治活跃地区有重叠的趋势。法国有上百种奶酪,法国人每隔 50 年就要冲上街头闹一次革命;意大利制酪历史和其革命史一样悠久;荷兰奶酪品种少,但是风味独特、强烈,正如一次尼德兰革命就解决了问题;英国奶酪种类齐全,是奉行自由主义之邦。反例大概可以举希腊。希腊羊多牛少,菲达奶酪独占鳌头。这种奶酪结块后调味,浸泡在自身的乳清里成熟,所含搏斗、蹂躏成分较少。希腊民族进入近代后默默无闻,不知道是否和缺乏与物质的斗争经验有关。

软奶酪三到四周就可以达到理想熟度,硬奶酪需要四到六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产业化经济环境是必需的。英、荷、意、法、瑞士的产业经济和

若有人不照做,等待他们的就是国家的惩罚。

为了更好地促进社会进步,有的朝代推出了“单身税”这一税种。唐代,国家对于二十岁却未婚的男性,要进行处罚,对女性的年龄处罚起点则是十五岁。

在古代,如果一个适龄女子没有婚配,那她们要面对的是连自己都无法预知的命运。

先秦时期,假若女子年满二十还未嫁,朝廷就会认为此女定是容貌丑陋。三国时期,适婚未嫁的女子很有可能会被拉到军营里当军妓,从此过上遭人唾弃的生活。到了晋朝,如果女子超过二十岁还不嫁人,就会受到残忍的 30 下鞭打。而且随着女子年龄的增长,鞭打次数也是逐年递增。这项规定面前,人人平等,哪怕是一国的公主,也不能免罚。

从汉代开始,国家就定下了这样的规定:凡是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没结婚的女子,

罚 600 钱。600 钱是个什么概念?按照食物来换算的话,600 钱大概可以买 600 斤粮食。这相当于一个成年人一年的伙食费!在那个生产力不发达,物质贫瘠的年代,能有多少人担得起这 600 钱的惩罚?

到了宋代,婚恋条例对于女性的惩罚更大。《宋书·周郎传》中就有记载:“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意思是,如果谁家的女儿到了十五岁还没婚嫁,那她的家人也会受到被判刑入狱的连带惩罚!更有甚者,宋代的女性如果到 28 岁还迟迟未出嫁,就会被官府带走进行批评教育。如果女性坚持自己的想法,不听劝,那官员就会直接在她的脸上刺字,从此一生都见不得人!

到了元代,要求更是严苛。如果一个女子三十岁还不结婚,就会被直接拉去寺庙里当尼姑!

在这些严苛的制度下,古代女性没人敢当“剩女”!(摘自《人生与伴侣》XMM/文)

达尔文是哲学家 达尔文的进化学说提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理论:天底下没有所谓的本质,每种生物都代表了一种真实存在的生物学特性,而且这些特性,既有遗传,还有变异,一直在变化,不要徒劳地做总结。任何东西都在一点点地积累着变化,积累到一定程度,人类只好给它另起一个名字,它就变成了另一个东西。

这是一种有别于“本质主义”的全新世界观:我们身处的世界是复杂多样、不断演化的,一切都有联系,一切也都不一样。达尔文视角的价值在于,理解并且接受这个世界的多样性,以及承认我们就是无法全面掌握它。

任何一个事物摆在我们面前,可能都带有一些标签。我们要做的,就是把标签扒开,然后不断提问。这是件好事,那么请问,它的代价是什么?这是个当时看来不错的方案,那么请问,在长期的运行中,它带来了什么意料之外的结果?等等。

在生命的历程中,我们要的可能不是最终的答案,而是一张“进入更广阔的生活的通行证”。

(摘自《读者》罗振宇/文)